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稳定性，打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绩效体系，吸引、留住核心骨干员工和优秀人才，增强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地稳步发展，同时实现公司价值和员工个人价值的同步提升。2022年8月18日，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朱冬翔等7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斌	核心员工	2	刘波	核心员工
3	张英杰	核心员工	4	王亚东	核心员工
5	李晓松	核心员工	6	刘瑶	核心员工
7	范存贵	核心员工	8	王成政	核心员工
9	张伟中	核心员工	10	董建	核心员工
11	朱冬翔	核心员工	12	向敏	核心员工
13	顾伟峰	核心员工	14	方圣莱	核心员工
15	王大威	核心员工	16	黄栋	核心员工
17	骆君	核心员工	18	宋开珍	核心员工
19	周宗于	核心员工	20	刘华侨	核心员工
21	季斌	核心员工	22	刘洋洋	核心员工
23	陆善磊	核心员工	24	戴称龙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25	周晋	核心员工	26	郭义娟	核心员工
27	朱建	核心员工	28	陆徐焯	核心员工
29	张龙龙	核心员工	30	谢浩强	核心员工
31	黄红霞	核心员工	32	于利荣	核心员工
33	丁称称	核心员工	34	李永刚	核心员工
35	武春露	核心员工	36	耿孟男	核心员工
37	徐振南	核心员工	38	张丹丹	核心员工
39	王彪	核心员工	40	周思维	核心员工
41	魏巍	核心员工	42	李正泉	核心员工
43	王众	核心员工	44	高小丽	核心员工
45	卢有田	核心员工	46	张翔	核心员工
47	朱长燕	核心员工	48	任进	核心员工
49	于海龙	核心员工	50	储勤梅	核心员工
51	王凯	核心员工	52	殷红斌	核心员工
53	龚将军	核心员工	54	黄虎	核心员工
55	姚慧	核心员工	56	王志刚	核心员工
57	周义崇	核心员工	58	滕万	核心员工
59	杜汶虹	核心员工	60	都苗	核心员工
61	周红雷	核心员工	62	杨思辉	核心员工
63	郑华	核心员工	64	钱磊	核心员工
65	费纪平	核心员工	66	吴昊	核心员工
67	杨萍	核心员工	68	曹钧伟	核心员工
69	文忠富	核心员工	70	巩祥华	核心员工
71	金德洪	核心员工	72	孙翠晶	核心员工
73	徐铁柱	核心员工	74	王超	核心员工
75	李松	核心员工	76	于朋训	核心员工
77	向权	核心员工	78	吴永刚	核心员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现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